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2月4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進度，包括將於2009年12月中展開的首階段公眾諮詢，以及將於諮詢中特別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1月

2. 取消《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9條有關呈述案件的程序及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制訂聆訊前的指令和不遵行指令的罰則

現時，上訴人或稅務局若須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書中的法律問題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有關方面須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申請呈述案件。政府當局擬取消有關程序，讓有關方面可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此外，政府當局擬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制訂聆訊前的指令和不遵行指令的罰則，藉以令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1月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希望在2010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1月

3. 調整庫務科轄下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的建議

政府當局擬就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2010年1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0年2月
2010年5月

5.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

2010年2月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0-2011財政年度的預算

根據慣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下一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10年3月

7.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輪公眾諮詢及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人力資源的事宜。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3月

8.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2010年4月

9.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簡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過去一年的工作。

2010年4月

10.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包括其功能和權力、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和財務機制。

2010年5月／
6月

1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0年6月

12.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7月

13.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最新進展及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7月

14.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稅務安排方面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同樣公平的競爭環境。

有待確定

15. 有關檢討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立法建議

在2009年6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局檢討存保計劃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2009年8月，存保委員會提交第一階段諮詢的報告，以及關乎第二階段檢討的"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諮詢文件(立法

有待確定

會CB(1)2491/08-09號文件)。第二階段的報告已於2009年11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1)532/09-10號文件)。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實施存保計劃檢討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16.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17.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